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刘继承)

2023 年，本人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继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曾获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双百”岗位能手，入选广东省财政会计人才库、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库等。曾作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参与完成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项目评审，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著作《财务精英进阶指南·税务筹划》（中国铁道出版社），先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发表等文 10 篇。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基本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议案表决。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刘继承	在任	6	6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继承	4	4

本人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会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争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与建议。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在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董监高薪酬审核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相关专题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有关部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本人关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祖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方

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客观的审议各项议案并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发表专业意见，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自主学习，不断完善专业知识，加深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继承

2024 年 4 月 25 日